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扶贫捐赠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扶贫捐赠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扶贫捐赠响应国家号召，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3、本次扶贫捐赠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扶贫捐赠的议案》。

独立董事：

王志伟、李华式、吴美霖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